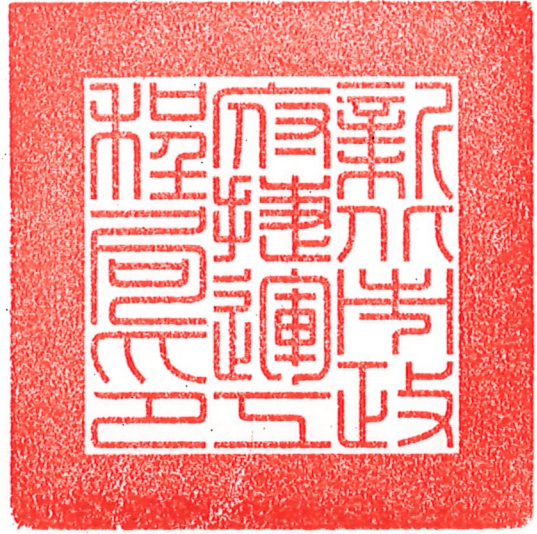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307166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第2號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案徵求投資人公告，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15日，回復釋疑日期為113年4月15日。考量釋疑內容涉及價格標計分結果，為落實綜合評選精神，規格標及價格標分數變動敏感度應相當，故執行機關目前就價格標分數計算方式檢討中，展延回復釋疑日期至113年4月19日。
- 二、本次公告非屬重大改變，爰無延長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。

局長李政文